

该团队(君合)以其在收购融资、项目融资和银团贷款方面的领先业务而备受好评。

——《钱伯斯亚太法律排名2021》(Chambers Asia-Pacific 2021)

资产融资 与租赁

我们在大宗资产的租赁和融资业务方面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我们的航空金融业务自2016年起连续被钱伯斯列为第一级别(Band1)。我们一直代表国际和国内许多声誉卓著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各类租赁公司、航空公司、航运公司、船东、公务机管理公司、设备制造商等, 为融资方、出租人、承租人、运营人、用户等提供法律服务。

律师团队

我们的租赁和资产融资业务团队包括近10名业务律师。他们均在国内外著名学府接受过教育或培训, 拥有多年的租赁和资产融资业务经验。他们所拥有的广泛的业务经验可以协助客户创造性地解决各类融资和租赁交易的难题。我们一直在向国内外客户诚意提供着高性价比的法律服务。

核心业务领域

- 交通运输工具(包括各类飞机及发动机、飞行模拟机、船舶、轨道车辆、各类汽车和电动车等)
- 海上石油生产设施(钻井平台、开采设备和其它辅助设施等)
- 机械设备(生产设备、交通设备、电力设备、工程机械、医疗设备、印刷设备、办公设备等)
- 基础设施(高速公路及其它收费道路、工业厂房、石油天然气管线、市政供水供热管线等)

此外, 我们还在中外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租赁项目子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日常业务咨询领域有广泛的经验。

业务团队突出特点

我们非常熟悉资产融资和租赁交易的结构、特点、优点, 非常了解各类客户的要求和做法, 熟知交易各方的风险和他們关心的主要问题, 并能根据客户需要和国内外法律、税务等政策环境, 设计创新的交易结构。我们的律师一直以优质的服务在国内外业界赢得高度评价。

业绩精选

某民营企业购买和租赁一架庞巴迪环球6000飞机并完成融资租赁结构的重组

2013年5月到2015年4月期间, 君合协助中国某大型民营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境内外关联公司完成一架庞巴迪环球6000飞机的购买、融资、租赁以及融资租赁结构的重组。

飞机的出租人和融资人为某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位于爱尔兰的租赁平台公司。

该项目为跨境公务飞机资产融资, 涉及中国大陆、香港、美国、加拿大、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

君合律师事务所于1989年创立于北京, 是中国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发展至今, 君合已在海内外拥有十五个办公室和逾千人的专业团队, 是国际公认的、卓越的中国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之一。



他们(君合)能够从多个角度出发來评估问题。

——《钱伯斯亚太法律排名2021》(Chambers Asia-Pacific 2021)

大群岛、爱尔兰、卢森堡等地的多个当事方和律师。在交易环节上,涉及到公务飞机的购买、交付前融资、租赁、转租、托管、美国信托设立等多层次的交易和复杂的结构。交易结构的搭建、风险的控制和分担、担保措施的落实、文件的谈判和签署、交易节点的控制和衔接、不同区域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等问题,都给项目律师带来了很大的挑战。

君合担任客户的项目法律顾问,就交易结构设计、境外律师选聘、信托机构选择以及交易中涉及的各项法律问题为客户提供了全面深入的协助。君合还负责审阅、修改并代表客户与制造商、融资方、托管公司、信托机构等谈判购机合同、租赁文件、融资文件、担保文件、飞机托管合同、信托文件等大量交易文件,处理各类先决条件事宜及后续条件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等事宜。

某著名外资银行为某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设备融资项目

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期间,君合代表一家著名外资银行为某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公司”)提供一亿美元等值人民币贷款融资。租赁公司分期提款,以贷款资金分批购买数百台中型施工机械并融资租赁给遍布中国各地的个人承租人。

该租赁公司为厂商系的融资租赁公司。通过上述融资安排,该租赁公司可以为中国客户提供灵活经济的融资方案,从而促进有关厂商的工程机械在中国的销售。但分散的承租人及个人信用的脆弱,给银行带来的较大的融资风险,基于这一实际情况而设计的风险控制和担保安排对银行尤为重要。

本项目原计划以该外资银行的境外分行提供美元贷款。但项目进展过程中,借款人的需求发生变化,贷款银行变更为该外资银行的境内子行,贷款也从美元外债变更为境内人民币贷款。为此,项目文件、交易结构和担保文件也因此不得不进行了重大调整。

在本项目中,君合担任境外分行和境内子行的项目法律顾问,为该外资银行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参与了融资和担保结构的设计和重组,对借款人进行审慎调查,代表银行进行谈判,以中英文起草和修改贷款融资文件、数百台施工机械的抵押、租赁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人账户监管和质押、保证金质押以及厂商的有限承诺等担保安排,进行有关抵押和质押担保登记,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并提供有关中国外汇及税务等方面的法律建议。

某租赁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进行四架空客A330-200飞机租赁和境外融资项目

2012年3月到2013年9月期间,君合代表一家著名的境内飞机租赁公司完成向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航”)交付四架全新的空客A330-200飞机并同时跨境银行融资的工作。这也是国航首次操作国内保税区经营性租赁结构。本项目的融资结构独特,担保安排复杂,开创了境内租赁公司及保税区单机项目公司进行飞机境外融资并在境内出租的新模式。

本次交付的飞机是由该飞机租赁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单机项目公司作为飞机的所有人、出租人以及跨境贷款的借款人,某中资银行的香港分行提供了有限追索权的全额贷款。飞机以售后经营性回租的方式出租给国航,但为满足融资和付款要求,购机环节采取了不同以往的创造性安排。同时,由于飞机注册于中国,借款人也位于中国,需要将飞机、有关租金应收账款、飞机的保险和质保等权益通过抵押、质押、担保让与、协议让与等方式设定跨境担保。

在本项目中,君合担任该飞机租赁公司的项目法律顾问,参与了交易结构的设计,以英文起草和修改租赁端各类文件,审阅各类英文融资文件、担保文件,代表出租人分别与国航、境外银行及其BVI、英国、香港和中国律师进行谈判,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提供有关中国海关、外汇及税务等方面的法律建议,为客户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年度最佳银行金融律师事务所

2020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中国奖
(IFLR1000 China Awards)

年度影响力交易-成都航空以经营性
租赁方式引进5架国产ARJ21-700型飞机

2020

Asialaw亚太法律大奖
(Asialaw Awards)

年度杰出律师事务所-银行及金融

2016

中国法律商务大奖
(China Law & Practice Awards)

年度卓越律所-银行金融

2020-2024、2018、2013-2016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China Business Law Deals of the Year)

年度银行与金融领域律所名录、
品牌影响力律所

2024

律新社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加深,来华的众多国际金融机构和跨国公司客户向君合寻求创造性、战略性的金融法律服务;另一方面,中资金融机构在与外资金融机构合作或进行国际运营之时也聘请君合提供法律服务,以在遵守现有中国法律的同时与国际惯例接轨。君合运用其专业人员在海外的知识背景和在中国本土法律实践经验,在现有中国法律框架下不断创新,尽最大可能满足客户的各种业务需求。